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小字第79號

原告 孫大衛

被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三重責任中心局

法定代理人 胡美惠

訴訟代理人 官朝永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受雇於被告，擔任郵局營業窗口第一線郵務工作，於民國114年2月8日星期六，臨時協助未值班同仁，服務客戶銷售郵票，誤賣未發行之新郵票，於次營業日由負責同仁發現始知誤賣，原告立即提出書面報告書說明，原告並非故意且未圖利他人，被告卻仍引用公司條款，以114年3月20日重人字第1140600085號令懲處原告記過1次（下稱系爭懲處），不法侵害原告名譽與考績獎金，為侵權行為，被告應負回復原狀責任，撤銷系爭懲處並給予原告5日休假或5日薪資新臺幣（下同）7,963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撤銷系爭懲處。(二)被告應給付原告5天休假或7,963元。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14年2月8日擔任郵務營業櫃檯工作時，確實提前發售新版郵票，已該當「交通事業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第7點第9款記過處分之要件，被告並已於114年3月18日召開考成會給予原告陳述意見之機會，被告所為系爭懲處並無違法，並未不法侵害原告權利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原告主張兩造有僱傭關係，被告有對原告為系爭懲處等情，
03 據其提出系爭懲處令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04 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05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依被告提出之中
07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第80條規定：「1.士級以上轉
08 調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依據『交通事業郵政人員獎懲標準
09 表』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2.郵務差、郵務工、職階人員及
10 約僱人員之獎懲，準用前項所列相關規定。3.前二項員工獎
11 懲事實，依『交通事業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之規定認定
12 之。」（見本院卷第100頁）；又依交通事業郵政人員獎懲
13 標準表第7條第9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9.提
14 前發售新版或添印之郵票，或提前預付窗口新版或添印之郵
15 票，致被誤售者。」（見本院卷第139-140頁），是誤為提
16 前發售新版郵票者，應記過。次查，被告對原告所為之系爭
17 懲處，記載原告因提前發售新版郵票，記過1次，有系爭懲
18 處令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9頁），且原告亦自承有誤售未
19 發行之新版郵票情形，則被告所為之系爭懲處，符合被告公
20 司之工作規則，至於原告稱其並非故意且未圖利他人等情，
21 然上開工作規則所定要件僅需「誤賣」即得記過，並不以故
22 意為要，有無圖利他人亦與此規定無關，難認被告有濫為懲
23 處之情形，自無從認定有何「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情形。
24 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撤銷系
25 爭懲處及給付原告5日休假或7,963元，均無理由，應予駁
26 回。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撤銷系
28 爭懲處，並給付原告5日休假或7,963元，為無理由，應予駁
29 回。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
31 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02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由原告
03 負擔。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05 勞動法庭 法官 陳昱翔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8 院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狀內應記
09 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
10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
11 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13 書記官 劉雅文